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MAXNERVA**  
**雲智匯科技服務**

**MAXNERVA TECHNOLOGY SERVICES LIMITED**  
**雲智匯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7)

**(I)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及  
(II) 授出清洗豁免**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所載之所有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授出清洗豁免**

執行人員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一日授出清洗豁免，惟須達成本公告所載之條件。

謹此提述雲智匯科技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二日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二日之通函(「**通函**」)。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內所使用之詞彙與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所載之所有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54,863,448股股份。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擔任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監票員。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及參與收購事項(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及／或清洗豁免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之股東(包括但不限於FSK Holdings、Asia-IO Acquisition Fund及Kan, Sachiko女士)須放棄投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FSK Holdings、Asia-IO Acquisition Fund及Kan, Sachiko女士持有以下數目之股份及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 i. FSK Holdings持有167,236,56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5.53%；
- ii. Asia-IO Acquisition Fund持有72,267,562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04%；及
- iii. 執行董事簡宜彬先生之妻子Kan, Sachiko女士持有18,430,738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81%。

除上文所披露外，就第1及第2項普通決議案而言，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亦無股份賦予任何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共有396,928,588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第1及第2項普通決議案投票。

除上述者外，概無限制任何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僅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普通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投票結果如下：

出席及投票(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		贊成此項決議案			反對此項決議案	
		獨立股東持有之代表股數	獨立股東持有之代表股數	百分比(%)	獨立股東持有之代表股數	百分比(%)
1.	確認、追認及批准本公司、Personify Inc. (作為買方)及Foxconn (Far East) Ltd. (作為賣方)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7,540,504	7,540,504	100.00	0	0.00
2.	批准清洗豁免，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委員會，採取其認為令清洗豁免生效或落實清洗豁免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及權宜之一切有關措施。	7,540,504	7,540,504	100.0	0	0.00

附註：上述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誠如通函所載，第1項普通決議案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超過50%票數批准，而第2項普通決議案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至少75%票數批准。

由於親身或委任代表或公司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獨立股東所持股份附帶之票數中超過50%贊成第1項普通決議案，而親身或委任代表或公司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獨立股東所持股份附帶之票數中超過75%贊成第2項普通決議案，故第1及第2項普通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正式通過。

## 授出清洗豁免

根據證監會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一日發出之信函，執行人員已有條件向賣方授出清洗豁免，惟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i)清洗豁免及收購事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分別獲至少75%及超過50%之獨立票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由股東親身或委任代表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及(ii)除非獲執行人員事先同意，否則於公佈（其中包括）收購事項以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至發行代價股份完成期間，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之人士不得收購或出售投票權。

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於本公告日期，上述條件(i)已獲達成；預期上述清洗豁免之條件(ii)將於完成後達成。

此外，於本公告日期，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所載之完成之先決條件(a)、(b)及(c)已獲達成，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所載之先決條件(d)、(e)、(f)、(g)、(h)、(i)及(j)預期將於緊接完成前達成。本公司將於完成後作出進一步公佈。

警告：收購事項須達成及／或豁免若干條件，且未必一定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對本身之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雲智匯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主席  
簡宜彬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四位執行董事簡宜彬先生、蔡力挺先生、高照洋先生及鄭宜斌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JEON Eui Jong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鄧天樂先生、簡已然先生及張曉泉教授組成。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董事會由兩位董事黃秋蓮女士及黃德才先生組成，鴻海董事會由六位董事劉揚偉先生、李傑先生、郭台銘先生、呂芳銘先生、盧松青先生、劉憶如博士，以及三位獨立董事王國城先生、郭大維先生及龔國權先生組成。

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之資料(有關目標資產、賣方、鴻海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所表達之意見(賣方及鴻海之董事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及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賣方及鴻海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有關目標資產、賣方、鴻海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賣方及鴻海之董事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及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